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3-005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至 4 月 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rrc@crrcgc.cc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至 4 月 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rrc@crrcgc.cc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10-51862188
邮箱：crrc@crrcgc.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 T68 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T68 项目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68,391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 38,763 万元由公司统筹，其余资金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 AY2 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Y2 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74,698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 AY3 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Y3 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93,387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 AY5 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Y5 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76,727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 AH8 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由于各方资源的调配等原因，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H8 项目由与华为联合开发变更为自主开发，本次变更后华为将继续以重要供应商身份参与公司自主品牌车型的开发及合作；项目总投资由 92,473 万元调整为 123,342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十四五"金融板块专项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汽科技馆物业相关权益及土地租用的议案》。同意以建设成本及相关税费等为基础，向合营企业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购买广汽科技馆相关物业权益（建筑面积约 7,807 平方米，以竣工验收为准），交易总额约 2.35 亿元；同时按评估价租赁上述物业所在土地使用权（约 16,730 平方米），租赁期租金约 4,600 万元。
因公司高管人员兼任合营企业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汇理汽金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此前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表等就人工智能与 DEL 结合相关问题做了披露，现就披露的内容进行补充和风险提示如下：
● 目前，计算科学与人工智能（CADD/AIDD）系公司主营业务和研发的辅助工具，直接贡献的销售额及利润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影响有待观察和验证。
● 公司认为整个 AI 药物研发领域未来将保持长期向上发展趋势，但其发展速度、阶段性效果等需要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公司应本着实事就是的态度，专注业务本身，真正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现就公司股票的相关交易风险具体提示如下：

一、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计算科学在药物研发中一直都是重要工具，自成都先导 2012 年成立起，计算科学团队一直都在参与研发工作。目前，计算科学与人工智能（CADD/AIDD）系公司主营业务和研发的辅助工具，直接贡献的销售额及利润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影响有待观察和验证。
公司也注意到 AI 药物研发类话题近期在国内、国外产业界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公司自身始终秉承冷静、理性、专业的态度看待包括 AI 药物研发等在内的各类产业界新现象对公司业务所能产生的实质影响，公司认为整个 AI 药物研发领域未来将保持长期向上发展趋势，但其发展速度、阶段性效果等需要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公司应本着实事就是的态度，专注业务本身，真正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股东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20,4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公司股东 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865,543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股东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及股东为公司 IPO 首发前股东，系伴随公司一起成长的天使轮、A 轮、B 轮融资股东。股东发布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基金存续期限等多方面因素自主决策。

三、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2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65.00 万元，同比增长 5.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1.48 万元，同比降低 58.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4.67 万元，同比降低 43.1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67,117.05 万元，同比降低 2.4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30,248.75 万元，同比降低 1.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数据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公司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经济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 年第 1 号）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在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5363.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311-95363）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港股通管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YPERLINK "http://eid.csrc.gov.cn/fund" 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参加所有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784，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参加所有销售机构（含直销销售机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申购费率请参照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若本基金恢复参加各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伯嘉基金"）协商一致，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终止浦领基金、伯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本公司基金在浦领基金、伯嘉基金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
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日联科技[688531.SH]	日联科技[688531.SH]	日联科技[688531.SH]
获配数量（股）	3,460	3,460	1,211
限售数量（股）	346	346	122
限售股总成本（元）	52,723.48	52,723.48	18,590.36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1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2,723.48	52,723.48	18,590.36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1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03 月 24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机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 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6%，高于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0）÷1.0500=10,952.38 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 2、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6%-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0.6%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0×（1-0%）×0.6%×1÷（1+0.6%×1）=62.62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62.62=62.62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62.62）÷1.1500=9,075.98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3 年